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电话、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赤梅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张波先生、杨格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；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，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.82元/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.00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月4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